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社會政策與立法其出題方向大概不脫出現行的熱門議題：如老人照顧、社會救助及失業議題、福利民營化、社工專業、家庭暴力（婚暴、兒少及老人保護）、志願服務及非營利組織及女性平權等議題。從普考四題的佈局可看出今年的今年政策與立法的命題老師應該是專長於老人議題的呂寶靜老師及社會救助議題的台北大學的孫建忠老師或者專注勞工議題的劉梅君老師。答題技巧應注重批判性及政府角色的扮演，和福利供給過程中缺失改進建議，應以結構式的答題方式來鋪陳敘述，在結論時力求新穎及扣緊福利理念，方可撼動老師給予高分的機會！

若高考的部則可能考的議題為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的區別、國民年金的方案規劃比較、失業保險、兒少保護、女性照顧者的處境、非營利組織及志願服務議題，希望考生於考前多加瀏覽，提升答題的掌握度。

一、試論述社會福利政策與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之關係，又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為倡導社會福利政策之訂定，可採行的策略有那些？（25分）

答：社會政策為公共政策的一種為國家基本國策而其落實政策的重心在於政策所導引出的福利服務，而福利服務供給的重要支持者就是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政策反饋的機制不外乎需求者、執行者與提供福利者。社工員介於此重要環節需反映民眾需求以及提供服務，因此社工員對於社會政策的內容及反應便成為政府推行社會行政的重要環節，以下就社會政策與社工實務者的關係和社工員對於政策倡議的進行分析並敘明社工員對於政策漠視的情形加以說明。

（一）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的關係

1. 社工員在服務的過程中執行政策，所以必須瞭解政策的意涵，包括：政策的內容與範圍、隱含的價值及意識型態、政策選擇所立即的架構和評估的工具。
2. 社工員應提供訊息給立法者、政客與社團，以作為制訂政策的參考。包括：
 - (1) 發覺反應未被滿足的需求，例如：遊民或精神病患者的需求。
 - (2) 倡議新法案的制訂，例如：兩性工作平等法。
 - (3) 修訂現行法規中不當的規定與限制，例如：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貧窮線的修訂）。

（二）社工員進行倡導的可行策略：

1. 立法的倡導：係指個人或機構為了影響法案或立法的制訂所採取的行動。
2. 出席立法會議：以專家身份出席法案制訂前的公聽會或座談會提倡專業的見解。
3. 遊說：代表自己任職的機構或團體與其他機構或團體交涉，來說服對方一起為政策規劃及立法修訂努力。
4. 督導科層制度的運作：指法案通過後，應督導科層之運作，以及監督法案執行的情形能否照顧到案主權益。
5. 成立聯盟：不同的團體機構為爭取立法政策、政策、方案、計畫而聚集在一起從事長期的或短期的合作。例如：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及殘障福利聯盟。

但是目前因為認識不足誤解參與政治（請願、遊說與施加壓力）是不道德的，加上社工員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角色不明確且常需與其他人或其他機構配合所以社工員通常都不願意觸碰，再者由於政策制訂的知識與技術過於廣泛非一般社工員所能勝任，所以社工員通常比較不願碰觸社會政策此一重要環節。因此政府機關及非營利組織間應加強灌輸社工員在政策制訂的角色，以期有效推進社會工作專業的建立與完善。

二、試說明社會福利民營化（或譯為私有化）的意義，並以目前台灣各級政府推動購買服務的實例，評論其優點和限制。（25分）

答：（一）社會福利民營化定義

根據強生（Norman Johnson）在福利私有化一書中的定義「民營化是降低國家的角色，將原有由國家提供服務的功能轉移至私人機構，包括商業性、正式或非正式志願組織以及非正式網絡如家人、朋友和鄰居以共同提供福利服務。」然政府不規避其原有責任，只在傳遞物資或服務方式有所改變，主要目的在於減輕政府負擔、調節資源的分配和反應更多人的需要。從政府的角度觀之是政府角色的減少，而從政策的角度來看便是引入市場機制來改變資源分配與經營的原則。

(二)購買服務意指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或個人簽訂合同以購買服務，提供給予政府機構的受益人。

- 1.目前政府推行的實例如下：
 - (1)經濟補助，如機構收容之補助金。
 - (2)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庇護工廠及以工代賑。
 - (3)照顧服務：免費托兒、居家服務、在宅服務、老人居家看護。
 - (4)住宅安置：如平宅借住。
- 2.購買服務大致有以下的共同優點：
 - (1)成本降低，主要是因為經濟規模彈性人事制度與市場競爭，可使政府降低成本。
 - (2)對案主的需求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 3.購買服務提供的限制及缺點：
 - (1)私立機構為獲取經費來源必須配合政府的方案要求，將使機構喪失自主性。
 - (2)財政依賴也會帶來組織發展的困境。
 - (3)如未能做到有效的督導和評鑑，效果將會將低。

三、依民國八十六年修訂通過之「老人福利法」中所稱的居家服務包括那些項目？並就「就地老化」的政策目標，評述我國老人福利服務工作目前的辦理情形。(25分)

答：(一)老人福利法中關於居家服務的規定

老人福利法第18條規定為協助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地方政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服務、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居家環境改善以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等八項。

(二)目前居家服務工作的辦理情形

福利措施	在宅服務	居家看護	居家護理
服務對象	1.單身年邁乏人照顧者 2.無自理生活能力者 3.家中有殘障老人需要照顧者	居家慢性病患	1.出院後需繼續照顧的病人 2.家庭中長期患病的病人 3.家庭中重病的病人
服務內容	1.家事及文書服務 2.陪同就醫 3.生活指導 4.關懷服務	1.心理協談、家屬溝通 2.居家環境衛生處理 3.服藥安全及飲食 4.復健、翻身及扣背 5.視病患需要做必要處理	1.護理服務 2.居家護理指導 3.衛生教育

(三)目前辦理情形之評述

- 1.現行之福利規劃太注重照顧領域完全忽視其他生活層面及人性化的服務規劃，「在地老化」觀念應切合「福利社區化」及「去機構化」的理念，以達成政策制訂的理想目標。
- 2.在宅服務也是居家服務的一環，目前的規劃均強調失能老人為擴及一般健康老人，因此政策及福利提供應加重文康及相關福利的提供，並在社區內建構小型化的安養機構，以求福利提供社區化、可近性、可及性的綜合目標。
- 3.政府應結合各相關單位如衛生、警政、廂房及交通等單位，並經由各種福利輸送的管道（正式與非正式，政府與民間），一同建構安全舒適的居家服務環境。

四、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社會救助的項目及服務措施有那些？又針對我國社會救助工作的執行現況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25分)

答：(一)現行社會救助法的項目與服務措施如下：

- 1.生活扶助
 - (1)第15條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
 - (2)第16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租金補助或平價住宅借住、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在宅服務、生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等九大項。
 - (3)第17條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
- 2.醫療補助

(1)第18條規定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2)第19條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3.急難救助

(1)第21條規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2)第22條規定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4.災害救助

第25條及第26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內容為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他必要之救助。

(二)我國社會救助的執行檢討

1.貧窮界定嚴格：標準偏低，維持絕對貧窮的精神。

2.方案互動的混亂：由於生活費用的偏低，為了照顧老年、身心障礙與兒童等弱勢族群，新方案不斷增加。對受助者而言，產生選擇困擾，且有違效率與效能的原則。

3.給付適當不足：生活扶助非所有低收入均可享有，補助金額是否能維持基本生活。

4.價值建構的阻難：要建立工作福利的理念的確有其難處，不論是新右派或者新左派對於貧窮的救濟思維，均對現行的救助服務提出批判，唯有提出相關的就業輔導或者以工代賑的措施，方能落實安貧及脫貧的理念。

5.社會控制的目的：有工作未工作者被排除，有子女未與子女同住或子女無力照顧者排除之。

6.地域公平的忽視：應享受一致的給付，但台灣各縣市間因為財源不一以致於給付程度有差異。

(三)社會救助工作的建議方向

1.法規的修訂建議：

統一規定最低生活標準、設置專責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的單位或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規定受助者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救助及每月接受救助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佈之基本工資，發給接受職訓期間低收入者的生活補助，以鼓勵其參加職訓，增訂最低生活費額外需要加成，增訂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921災民），促使社會救助工作更具積極性，對無家可歸人口增訂收容輔導辦法（遊民），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負擔低收入戶者全民健保保險費以及增訂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應具監督責任和增訂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時，對補助款使用的責任。

2.政策規劃的建議：

(1)以一種社會整合的觀點去思索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政策的定位，並關照勞動市場中長期處於低收入工作者與原住民。

(2)目前老人貧窮問題日益嚴重，家庭型態改變造成女性單親問題異常突出以及原住民貧窮問題和成人失業問題均會加重目前政府的社會救助工作的負擔，因此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適切地回應各種案主的迫切需求。

(3)協助低收入者累積有形資產（如儲蓄）及提高無形資產（如人力資本），以全面關照低收入者的經濟福祉。

(4)從西方國家經驗中未來應以社會保險為主軸的政策設計，則我們必須同時面對如何有效減少貧窮、維持適中的社會福利支出，並鼓勵工作，不過度依賴政府的挑戰。

(5)討論「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災害防救法」的特色，並論及失依兒童、青少年及老年和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的緊急性及長期性需要。